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2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3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下午15:00—2017年5月1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【地址：

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】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何爱彬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，并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2,945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77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2,936,9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77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955,7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9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947,1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8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62,93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47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6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62,937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4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7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、周子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